

##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

評估週期(註 1)	評估期間(註 2)	評估範圍(註 3)	評估方式(註 4)	評估內容(註 5)
每年執行一次	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	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。	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	請參閱本年報第 14-15 頁。

註 1：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，例如：每年執行一次。

註 2：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，例如：對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。

註 3：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。

註 4：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、董事成員自評、同儕評估、委任外部專業機構、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。

註 5：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：

- (1) 董事會績效評估：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董事會決策品質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、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等。
- (2)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：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、董事職責認知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等。
- (3)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：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、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、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、內部控制等。

董事會評鑑評估內容如下：

### 1. 民國 113 年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：

「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：涵括 A.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. 董事職責認知 C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.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.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. 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，共 23 項考核項目，除以下 3 項目外，其餘項目董事給予 5:極優（非常同意）。

考核項目	考核結果
5. 新任董事已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	董事會 10 位成員給予 5:極優(非常同意); 1 位成員給予 4:優(同意)
7. 董事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 (不含委託出席) (例如：出席率達 80%者為 3 中等)	董事會 7 位成員給予 5:極優(非常同意); 3 位成員給予 4:優(同意); 1 位成員給予 2:差(不同意)
10. 董事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，例如對於議案提出具體建議等	董事會 9 位成員給予 5:極優(非常同意); 2 位成員給予 4:優(同意)

改善方案: 1. 加強對新任董事之職責宣導，協助其快速熟悉公司運作模式與業務環境，確保其有效履行職責，並積極參與公司治理與決策。

2. 鼓勵董事踴躍參與董事會會議，以確保充分交流意見，提升決策品質，並共同推動公司穩健發展。

3. 在董事會中，透過明確的議題設置與充分的資料準備，激發董事的積極參與，使其能運用專業知識和洞察力，做出建設性及具影響力的貢獻，以加強董事會運作及公司營運效率。

### 2. 民國 113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：

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：涵括 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.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.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.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. 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，共 45 項考核項目，除以下 3 項目外，其餘項目皆給予 5:極優（非常同意）。

考核項目	考核結果
1. 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 (不含委託出席) 良好 (例如：出席率達 80%者為 3 中等)	4:優(同意)
2. 董事出席股東會之情形良好 (例如：出席率達 1/2 者為 3 中等)	4:優(同意)
10. 董事有與簽證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(如遇有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時，需開會討論。每年至少兩次董事會邀請會計師列席，針對年報及半年報討論，以充分了解公司財務狀況)	3:中等(普通)

改善方案: 1. 積極邀請董事踴躍參與董事會及股東會，共同推動公司治理與發展。

2. 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每年均定期進行兩次溝通與交流會議，並安排簽證會計師列席董事會進行年度財報討論。未來將進一步邀請簽證會計師列席董事會，參與半年報討論，以協助董事更加全面掌握公司財務狀況。